

关于对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05 号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你公司以筹划涉及控制权变更事项申请股票停牌。6 月 11 日，你公司股票复牌，并披露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商发展”）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协议转让方式获得你公司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30% 的股份。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筹划该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具体过程、目前进展、下一步工作安排及该事项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2、请结合你公司转让方股东目前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履行情况、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等，说明该次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以及受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十、十一条等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等。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银军向正商发展“以逐步占据公司董事会席位数的方式让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及合规性。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4、请补充披露正商发展本次收购的最终资金来源，如存在借款，

请补充说明借款金额、对象、期限、利息和抵押物等情况。

5、请补充披露正商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具体说明方银军、你公司管理团队与正商发展是否存在关于公司未来业绩及股价的对赌约定或承诺。

6、你公司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6 月 20 日